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提昇本專班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專班專任、專案教師，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
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，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。通過升等者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。評鑑結果作為教師之獎勵、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 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 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（三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 - （四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（含）以上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）。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，該次計畫不得採計。
 - （五）曾獲教學實踐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共計十次（含）以上，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六）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、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（或合計三十學期，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）。
 - （七）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展演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。
 - （八）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，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「當學年度首月（8 月 31 日以前）」為基準採認之。
- 四、本專班教師評鑑工作由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班教評會）負責。
- 五、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，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六、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；教學權重應介於 30-60%，研究權重應介於 30-60%，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-30%，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。
- 七、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：
 - （一）教學層面
 - 1.教學評量結果（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）。

2.教學大綱上網，並加註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。

3.教學檔案 E 化及教材上網。

4.指導學生學術論文及其他專業表現成果。

5.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。

6.參加專業社群（含學會）。

7.其他：如開發教材、自製教材或媒體、教學得獎等。

（二）研究層面

1.學術論著或作品、展演。

2.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
3.參與學術活動。

4.研究獎勵。

5.其他。

（三）輔導與服務層面

1.輔導（1）擔任導師情形（2）指導社團、校隊或學生活動（3）輔導學生（4）獲得榮譽及獎勵等（5）其他

2.服務（1）教學行政配合度（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、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）（2）擔任校內行政、委員會委員、會議出席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（3）從事校外專業服務（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、審查委員、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）（4）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（5）獲得榮譽及獎勵等（6）其他

八、本專班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，通知應受評鑑之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，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，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評，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完成初審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備查。

九、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。未通過評鑑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專班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